

# 技 术 服 务 实 施 程 序

CQC92-181301-2017

# 水足迹评价实施规则

The Implementation Rule of Water Footprint Assessment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

2017 年 6 月 28 日实施

## 前言

本实施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规则于2024年1月9日进行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为:

- 1. 修订了 7 数据核算,由"CQC9222-2017《水足迹评价技术规范》"调整为"企业水足迹核算: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Waterfootprint Principles, requirementsand guidelines (同等国标 GB/T 33859-2017《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和指南》)、GB/T 34341-2017《组织水足迹评价和报告指南》,产品水足迹核算: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Waterfootprint Principles, requirementsand guidelines (同等国标 GB/T 33859-2017《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和指南》)、GB/T 37756-2019《产品水足迹评价和报告指南》";
  - 2. 删除了"8.2 评定时限";
  - 3. 将"8.4企业水足迹证书"调整为"水足迹证书",并增加了评价系统边界要求;
- 4. 将"10.3 水足迹评价报告及证书注销和撤销"调整为"10.3 水足迹评价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对企业及产品进行水足迹评价。

#### 2. 水足迹评价模式

文件评审+工厂核查+数据核算水足迹评价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申请受理
- b) 文件审查
- c) 工厂核查
- d) 数据核算、评价企业、产品水足迹
- e) 批准企业、产品水足迹评价证书

#### 3. 评价申请

产品的生产厂、制造商(生产者)、销售者均可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企业、产品水足迹进行评价。

#### 3.1 申请水足迹评价的生产企业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 a) 依法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境外企业应持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
  - b) 法规有要求时,申请人已按规定要求取得法定的行政许可,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 c)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水资源利用及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环境监测达标;
  - d) 具备用水量及水质的监测条件:

#### 3.2 需提交的申请文件

#### 3.2.1 申请文件

- a) 正式书面申请:
- b) 工厂核查调查表;
- c) 有关原材料和用水量数据信息(包括:清水,污水,再生水,来源等);

#### 3.2.2 证明文件

- a)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b) 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一年内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水质监测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守法证明;
- e) 其他附加的环境信息(如申请人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等)。
  - f) 企业明示的产品执行标准、及符合性证明。

#### 3.3 单元划分

将不同生产厂地、不同评价对象(如企业水足迹、产品水足迹等)、不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不同生产工艺(产品水足迹)的申请划分为不同评价单元。

#### 4. 申请受理

CQC 在 2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管理人员对企业的申请资料进行资料评审。通过对项目委托方提交的文件



和资料的评审,了解该项目水资源信息,确认水足迹评价的可行性;若可行,则根据 CQC 关于《水足迹评价业务收费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向项目委托方报价,双方无异议则签订正式"技术服务合同"。

#### 5. 文件评审

由项目管理人员下达水足迹评审的核查任务、组成核查组。由核查组长负责文件评审。

#### 5.1 文件评审目的

文审需对被评价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符合性、完整性、充分性、有效性评价和判定。

#### 5.2 文件评审内容

文件评审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及证明文件;企业的合法资质、企业用水、水质数据及数据完整性、产品类别、工艺及流程、系统边界确认、关键原材料及环境保护情况等。

#### 5.3 文件评审结果

- 5.3.1 若文件符合要求,则安排现场核查。
- 5.3.2 若文件不符合要求,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核查方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再次对整改后的申请资料进行文审。
- 5.3.3 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评价的要求,则终止评价工作。

#### 6. 工厂核查

#### 6.1 核查组组成

核查组应选派有能力的人员组成。在决定核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申请企业产品的种类、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核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 6.2 制定核查计划

核查组应制定工厂核查计划,核查计划应基于企业的生产流程、特点,并与水足迹评价的目的、水足迹的系统边界相适应。

核查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核查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核查的目的、核查准则、核查范围、核查组成员、现场核查时间及日程安排、保密要求等。

#### 6.3 工厂核查内容和方法

6.3.1 工厂核查的内容包括:

企业水资源管理文件、企业收集数据核对验证、一致性的检查。

6.3.2 核查场所应覆盖系统边界内所有场所及所有与"水"有关的环节。

#### 6.4 工厂核查时间

工厂核查时间根据申请认证企业的规模而定,具体工厂核查人日数如表1所示。

表 1 水足迹核查人日数

规模	200 人及以下	200 人以上
人日数	2	3

#### 6.5 工厂核查实施

现场核查主要是针对企业提供的水足迹数据进行验证,确定水足迹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申请者



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工厂数据质量保证能力及一致性进行核查。

6.5.1 工厂数据质量保证能力

#### 6.5.1.1 职责和资源

工厂应规定与水足迹评价活动有关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工厂应指定一位水足迹工作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 1) 确保执行水足迹评价所用的标准或技术要求;
- 2) 确保正确使用水足迹评价结果的要求;
- 3) 确保涉及水足迹评价信息变更修改后主动提交并经 CQC 确认;
- 4) 与 CQC 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评价事官:
- 5)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水足迹评价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6.5.1.2 工厂应配备人员负责定期监控和收集水足迹数据,并负责水足迹数据的核算。

工厂应在取水、用水、排水及关键工艺环节配备必要的清水及污水监测设备,确保得到准确的用水及排污数据,并形成记录。

污水委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须向污水处理厂索取水足迹评价周期内的污水数据。污水数据包括排 污量以及排污成分监控值。

#### 6.5.1.3 文件和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水资源管理及污水排放相关的控制文件,并确保文件和资料得到有效的控制,且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文件和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2年。

6.5.1.4 监测设备状态检查

主要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型号、精度;检定证书;监测设备相关维护保养记录等。

#### 6.5.2 一致性检查

工厂核查时,应在生产现场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检查工厂厂址与申请方申请地址相一致
- 2) 产品工艺流程应与水足迹评价申请表所述相一致;
- 3) 取水地及排放目的地信息应与数据采集表中数据一致:
- 4) 用水排水数据应与所申报数据采集表中数据一致;
- 5) 关键原材料种类、来源应与申请文件描述相一致;
- 6)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名称等标识应与申请文件相一致。

#### 6.6 工厂核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核查结论,核查结论分为:工厂核查通过、工厂核查有条件通过、工厂核查不通过三种结论。

工厂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

工厂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核查不通过处理。

#### 7. 数据核算

水足迹评价人员依据以下标准进行企业、产品水足迹核算。

企业水足迹核算: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Waterfootprint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同等国标 GB/T 33859-2017《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和指南》)、GB/T



34341-2017《组织水足迹评价和报告指南》;

产品水足迹核算: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Waterfootprint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同等国标 GB/T 33859-2017《环境管理水足迹原则、要求和指南》)、GB/T 37756-2019《产品水足迹评价和报告指南》。

#### 8. 评定结论

#### 8.1 评定与批准

CQC 对工厂核查结果和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向申请委托方颁发水足迹评价证书。

#### 8.2 水足迹评价证书有效期

水足迹评价证书的有效期为2年。

#### 8.4 水足迹证书

水足迹证书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编号
- 2)申请人、制造商(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3)评价系统边界
- 4) 功能单位(产品水足迹)
- 5) 相应的水足迹数据
- 6)核查所依据的标准及规则
- 7) 证书有效期
- 8) 限制性说明

#### 9 复审

证书超过有效期后自动作废,复审按新申请执行。

#### 10 水足迹评价报告的变更

#### 10.1 变更申请

评价完成后的企业,如发生了以下的变化,应向 CQC 提出变更的申请。

- 1)申请人、制造商的注册信息发生了变化;
- 2) 水足迹评价所涉及生产厂的厂址发生了变化;
- 3) 水足迹评价所涉及产品发生了变化:
- 4)对于水体来源(再生水,自来水厂,江河水等)的使用量较核查初有较大变化时,需告知 CQC,视情况更改评价意见;
  - 5)产品设计、工艺、产量、原材料等发生较大变化时。

#### 10.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重新评价或确认,如需现场核查,则在现场核查后方能决定变更请求;如需重新计算评价数据,则在使用变更数据进行相关评价后,方能决定变更请求。

变更后证书的有效期仍为原有效期。

#### 10.3 水足迹评价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水足迹评价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有关规定时, CQC 按有关规



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企业。证书的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注销 其持有的证书。

#### 11. 评价标志的使用

11.1 水足迹评价后可以使用如下评价标志。



#### 11.2 评价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如加施评价标志,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评价标志。应优先在 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评价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 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没有申请产品水足迹评价的企业不能在产品上加贴水足迹标志。

#### 12. 收费规定

按水足迹评价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 附件1: 工厂核查记录表

检查区域	抽样情况、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结果
工厂基本	1. 核对受检查方注册名称/注册地址/实际地址信息与证书/申请	
信息	书/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2. 核对工厂营业执照信息:	
	经营范围:	
	年检日期:	
	有效期:	
	3、核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要):	
	有效期:	
	检查员记录:	
1 职责和资源	负责/审查部门/地点:负责人 <u>/</u> 受检查人: 1.1 职责	
	①负责人: 职务:	
	有无任命书:	
	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	
	面的职责和权限:	
	a) 确保执行与水足迹产品有关的质量、环境、安全法律、法规	
	及标准,以及水足迹评价所用的标准或技术的要求;	



- b) 确保加贴该水足迹标志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 c)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标志妥善保管和使用;
- d)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标志。
- e)确保涉及水足迹评价信息变更修改后主动提交并经 CQC 确认。
- f)与CQC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评价事宜
- g)承诺督促上一级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的水足迹数据。(参照水足迹数据采集表供应商部分)至少包含年取水量、年排污量、年产量、年进货量。

是□ 否□ 备注:

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负责人的能力判断: 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其他:

② 是否规定其他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 检查员记录:

负责/审查部门/地点:负责人/受检查人:

- 1.2 资源(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人数、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厂房面积、必须具备单独的生产车间、库房,且生产设施、消防设施等工作条件符合产品安全生产要求等)
- ①配备人员负责定期监控和收集水足迹数据②取水、用水、排水 等环节配备必要的清水及废水监测设备
- ③废水处理厂的废水监测数据

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 1.3 标志及证书管理

- ①评价标志的保管和使用程序文件编号/名称:
- ②确保获证方对于所购买评价标志的使用进行有效记录和管理。
- ③确保使用标志之前在 CQC 备案,并覆盖所有证书。
- ④确保暂停、注销、撤销证书的产品不使用标志。
- ⑤确保不超出证书产品范围使用标志。

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

检查员记录:



#### 2 文件和

负责/审查部门/地点:负责人/受检查人:

#### 记录

#### 2.1 文件建立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水资源管理及废水排放相关的控制 文件,并确保文件和资料得到有效的控制,且在使用处可获得 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文件和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2年。

检查员记录:



####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水资源管理及废水排放相关的控制文件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修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 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相应的文件资料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 包含认证证书、试验报告、工厂现场检查报告等。 检查员记录:



负责/审查部门/地点:负责人/受审核人:

备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型号、精度;检定证书;监测设备相关维护保养记录

- a) 监测设备管理要求,包括使用、维护。
- b) 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
- c) 确保监测设备精度满足水足迹评价要求

检查员记录:



4 一致性 检查	负责/审查部门/地点:负责人/受检查人: 工厂厂址与申请方申请地址相一致 符合□ 不符合□	
	产品信息应与申请表及产品描述所述相一致 符合□ 不符合□	
	取水地及排放目的地信息应与数据采集表中数据一致 符合□ 不符合□	
	用水排水数据应与所申报数据采集表中数据一致 符合□ 不符合□	
	关键原材料种类、品牌、型号、用量、来源应与申请文件描述 相一致	



符合□ 不符合□
产品辅料种类、品牌、型号、用量、来源应与申请文件描述相一致
符合□ 不符合□
企业申报的能源数据与现场核验数据一致(周期、用量)符合□ 不符合□ 电力:
煤炭:
燃气:
蒸汽:
柴油:
汽油:
清水:
负责/审查部门/地点:负责人/受检查人:
企业申报的财务数据与现场核验数据一致(类别、周期、金额) 符合□ 不符合□ 产品名称:
周期:
产量:
销量:
销售额:
企业申报的废水数据与现场核验数据一致(排量、浓度) 符合□ 不符合□ 周期: 排量:
4 II = -



查验日期:	
浓度:	
检查员记录:	



附件 2: 工厂核查报告

报告编号:

# 工厂核查报告(水足迹标签)

检查性质 □初始检查 □变更检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				请在"是"或"否"人 适合的,请在相应条题		、"以示选择;
1.	概况					
1. 1	检查机构	7名称:				
	检查组长	::		检查日期: 年 月	E	
	检查员:					
1. 2	申请人/扫	持证人注册	名称:			
	注册地址	<b>:</b> :				
	电话(含]	区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	名:				
1. 3	工厂注册	名称:	/			
	工厂地址	:: /				
	电话(含]	区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负责人姓	名:				
	制造商	商注册名称	(如与上述不同):	同 1.2		
	地址:					
	电话(	(会区号)·	传直	•	邮政编码·	

联系人:

1.4检查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商标、证书/申请编号):



- 1.5 工厂人数: 人
- 1.6检查时会见的主要人员及其在工厂中的职位:
- 1.7工厂生产的同类产品获得的其它认证标志或证书:
- 1.8工厂获得的管理体系证书:
- 1.9 其他情况:

## 2. 检查期间的生产情况

2.1 检查期间认证产品在生产吗?

日口	コ エロ	_
疋	一省	

如果(是),描述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及其上印有的任何认证标志。

如果(否),描述在检查期间所生产的类似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及其上印有的任何认证标志。

##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情况

序号	项目	要求	检查内容
6.5.1.1	职责	与水足迹评价有关的各 类人员的职责及履行情 况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6.5.1.2	资源	资源配备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文件控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6.5.1.3	文件和记录	记录控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说明:	
C 5 1 4	11 <i>F</i> 2501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6.5.1.4	监测	说明:	
6.5.2	一致性	检查工厂厂址与申请方申请 地址相一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产品工艺流程应与水足迹评 价申请表所述相一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取水地及排放目的地信息应 与数据采集表中数据一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用水排水数据应与所申报数 据采集表中数据一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关键原材料种类、来源应与申请文件描述相一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名称等 标识应与申请文件相一致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说明:	

## 4. 纠正措施(适用于有追溯性要求的检查任务)

验证并报告工厂对上次检查提出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情况(必要时可另加附页)



5. 认证证书及产品标志的使用(N/A)

认证证书及产品标志的使用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规定?

是□ 否□

## 6. 检查员评价

- 6.1 工厂现场检查综合判定
- 1. 无不符合项
- 2. 存在不符合项
- □工厂现场检查通过。
- □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验证有效后,工厂现场检查通过。否则,工厂现场检查不通过。



日期:

3.	存在不符合项	□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 组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现场检查通过。 则,工厂现场检查不通过。	
4.	存在不符合项	□工厂现场检查不通过。	
6.2 存	<b>字在的不符合项及其纠正要求。</b>		
	□本次检查没有发现不符合项。		
	□有关不符合项及纠正要求详!	见本报告所附的不符合报告(共页)。	
2. 此	: 厂代表(即此报告签名者)应对 报告应在检查组和工厂代表签名) <b>C厂现场检查人日数:人</b> <b>检查员签名:</b>	后,复印一份留存工厂。	
	检查组长(签名):	工厂代表(签名):	

日期:



## 附加说明页:

